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介绍

盐湖能源于 2012 年成立，主要负责公司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盐湖能源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实施煤炭资源开采，系违法采矿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全面停止了矿区一切活动，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司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前期已经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2020 年 10 月 8 日，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的子公司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出具的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聚乎更矿区 3、4、7、8、9 号井，江仓矿区 1、2、3、4、5 号井，哆嗦贡玛矿区等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

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2020年10月30日，盐湖能源与海西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盐湖能源同意按照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工作要求，退出木里矿区，盐湖能源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目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公告书》、《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1日，盐湖能源收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相关工作及相关企业行为线索，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该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为降低贵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非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为降低

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 356,674,957.99 元，前述退缴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356,674,957.99 元，具体金额以有关机构认定为准。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盐湖能源未来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公司缴纳当期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盐湖能源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 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